

平安健康险关于与平安集团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持有我公司 76.00% 的股份。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平安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其中，单笔交易额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 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0% 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交易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平安集团利用其在人力、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为我公司提供财务、行政、风险咨询、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服务与支持，现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相互协作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服务合同》，此协议符合《办法》和《通知》的规定。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我公司与平安集团签署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平安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遵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规定执行，上述交易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监控我公司与平安集团的交易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通知》和《办法》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以上合同的执行情况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